

证券代码：874537

证券简称：美康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制度无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持续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管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是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的监督、审核、

沟通及协调。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成员联合提名，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召集并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在委员中任命。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公司负责内审的审计部由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是审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以及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应与审计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有关重大投资项目的财务资料和法律资料；
- （七）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对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审计委员会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审计部负责人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1 日